

检测中心智能化系统劳务施工项目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CGZB-QJ-2023-216)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成都市

一、招标条件

本检测中心智能化系统劳务施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8.88958 万元,招标人为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劳务施工,其中主要包含临时设施搭建、施工用水用电、机具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标段一;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标段一)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一般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财务及信誉要求:

1.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近三年内未连续亏损。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签章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财务三表”)或 2022 年度公司签字盖章的财务三表;若 2022 年度财务三表为亏损,则另行补充提供 2021 年度财务三表;若 2021 年度财务三表仍为亏损,则还需补充提供 2020 年度财务三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和截图)。

(三)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包含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相关资质)。

(四)联合体投标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 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1. 在本项目比选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远程办理发售，通过邮箱 pengzhichao@cdqj.com（报名资料含介绍信、付款凭证、也可获取模板）上传报名资料报名，过时不再报名。2.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 元/份（比选文件售后不退，比选资格不得转让）。3.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比选文件并登记，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4. 收款单位：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机投支行。银行账号：02120303012001000360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中心纸质文件或邮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智能化系统劳务施工项目，现已获批准，比选人为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CGZB-QJ-2023-216，预算金额 188,8958 元（含 9% 税），项目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诚邀符合资质条件的潜在合作单位参加本项目比选。

二、项目概况

（一）采购内容：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劳务施工，其中主要包含临时设施搭建、施工用水用电、机具等。

（二）技术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三）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四）缺陷责任期：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1. 进度款支付：

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发票、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以上材料后 15 天内审核完成， 30 天内按照审定金额的 80%支付进度款。先票后款，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工程尾款支付：

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公司制度积极与甲方办理结算，双方未办理结算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结算书必须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质量保修期自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全部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待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1 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备注：乙方未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未开票金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中心

地 址：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

联 系 人：彭先生

电 话：028-85874369

电子邮件：pengzhichao@cdqj.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彭先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